東河鄉公所代清運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

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6月11日府行法字第104112327B號令

第一條 東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本鄉轄區內環境衛生整潔，避免有礙市容觀瞻及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本標準。

第二條 本所受理申請調派原則如下：

 (一)本所受理代清運代處理之一般(事業)廢棄物，限於台東縣環境保護局核可之範圍。

 (二)本所依照民眾及事業單位登記，依申請排序處理清運事宜。

 (三)本鄉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廠商(外燴)或一般民眾舉辦慶典、集會或活動時，應申請自行或代清運處理，本所視調派情形核定之。

第三條 申請人(單位)完成申請登記並清運處理後，依收費標準開具繳款收據，由申請人至本所財政課繳交規費。

(一) 申請代清運並代處理者，本所清潔隊排定時間至該處清除後，將廢棄物過磅無誤後開立收據。

(二)申請人（單位）完成申請登記後，本所清潔隊派專車至該處清運，依收費標準要求申請人繳交規費並開具繳款收據。垃圾代清運代處理專車服務範圍，以本所所轄行政區域為原則。

第四條 本所代清運代處理收費，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，依下列標準計算：

(一) 本所一般(事業)廢棄物清潔隊代清運、代處理廢棄物分開計費時，按載運之廢棄物重量計算：

廢棄物/KG 代清運費/元 代處理費/元/合計

500KG以下 800元/1,600元/2,400元

501KG至1,000KG 1,600元/3,200元/4,800元

1,001KG至1,500KG 2,400元/4,800元/7,200元

1,501KG至2,000KG 3,200元/6,400元/9,600元

2.拖車、連結車、貨櫃車無自缷裝置者禁止進入，其他車輛仍需經管理員同意，始得進入。

3.一般廢棄物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標準收費。

4.特殊案例之大量事業廢棄物，可另訂契約。

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悉數解繳鄉庫，並開立收據交付申請人。

第六條 其他未竟事宜，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環保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標準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